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绪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绪彪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5806774989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
庄西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5806774989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
庄西

表一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				
主要产品名称	玻纤网格布				
设计生产能力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验收不增加产能，仅验收新上 3 台上胶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 局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比例	0.43%
一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57	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施行）；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9、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 10、部令 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1.1 施行）； 11、生态环境部公告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12、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1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修订）；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06.01 实施） 15、《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6、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关于《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单环审[2024]21 号）2024 年 2 月 21 日； 1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2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苯乙烯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苯乙烯 4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2.0mg/m³、

苯乙烯 $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废水

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浊度(NTU)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色度(度)	溶解性总固体
(GB/T19923-2005)	6.5~8.5	60	10	10	5	1	/	/	30	100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

建设内容：建设车间一栋（上胶车间），购置上胶炉 3 台，项目一期总投资 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由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菏单环审[2024]21 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调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722344569815E001W。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上 3 台上胶炉及相关环保设施，新上 3 台上胶炉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现有项目仅有 1 台上胶炉，时有故障影响生产），不新增产能，全厂 4 台上胶炉（1 台现有上胶炉、3 台新上上胶炉）不同时使用。后期剩余车间及设备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验收。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

3、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扩建项目，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织布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位于现有织布车间的东侧，用于本项目整经、编织工序。	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含。	/
	上胶车间	占地 1300 平方米，位于现有上胶车间东侧，新建 6 台上胶炉，用于涂覆、定型工序。	位于现有上胶车间东南侧，新建 3 台上胶炉，用于涂覆、定型工序。	本次验收仅包含 3 台新上上胶炉，不增加产能。
	包装车间	占地 800 平方米，依托现有包装车间，用于本项目裁切、包装工序。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本次验收不包含包装。	/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 180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料及产品。依托现有。	本次验收不包含。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	无变化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无变化
	供气	外购天然气。	外购天然气。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覆、定型废气：上胶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列管冷凝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经 1 根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覆、定型废气：上胶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列管冷凝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经 1 根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及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生活污水、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回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主要为生活污水、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及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生活污水、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回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和减振基础等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和减振基础等。	无变化
	固废	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由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胶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桶）、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依托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本次一期验收不产生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废胶桶。废机油（含桶）、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依托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一期验收不产生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废胶桶。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设备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本次仅验收新上 3 台上胶炉，用于现有项目生产，不新增产能。
1	整经机	台	6	KTC800A	0	/	
2	织布机	台	120	GA728 型	0	/	
3	分切机	台	5	全自动分切机	0	/	
4	打包机	台	2	/	0	/	
5	上胶炉	台	4	SDZK-C（立式）	2	SDZK-C（立式）	
6		台	2	卧式	1	卧式	
7	热合机	台	4	BMD-750	0	/	

5、主要原辅材料

一期验收为上胶炉验收，不涉及产能增加，故不新增生产所用原辅料，上胶炉增加的原辅料为天然气，一期验收天然气用量为 8.1 万 m³。

6、产品规模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亿平方米/a）	实际产能（亿平方米/a）	备注
1	玻纤网格布	1.1	/	本次仅验收新上 3 台上胶炉，用于现有项目生产，不新增产能。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使用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一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列管冷凝器冷凝用水

现有项目烘干工序会产生大量水蒸气，项目设置列管冷凝器对废气中的水分进行冷凝去除，冷凝水与废气间接接触，经冷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均不受污染，通过水泵循环使用，列管冷凝设备水池容积为 5t。冷却池中少量冷却水蒸发损耗，蒸发损失量约 38.69/a，循环水池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5t。由此计

算，列管冷凝装置年补充用水量为 38.69t/a。

现有项目烘干废气中含有一部分水分，经列管冷凝器冷却收集，废水产生量约 24.01t/a。该部分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列管冷凝用水为经处理后的水蒸气废水 24.01t/a 以及新鲜水 15.26t/a。

项目一期新鲜水用量为 15.26t/a。

（2）排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②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

列管冷凝用水经冷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待废水达到一定浓度后需更换，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5t，则年产生排水量约为 1.51t/a，该部分水不与物料接触，较为清洁，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和少量 SS，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③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

烘干废气中含有一部分水分，经列管冷凝器冷却收集，废水产生量约 24.01t/a。该类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回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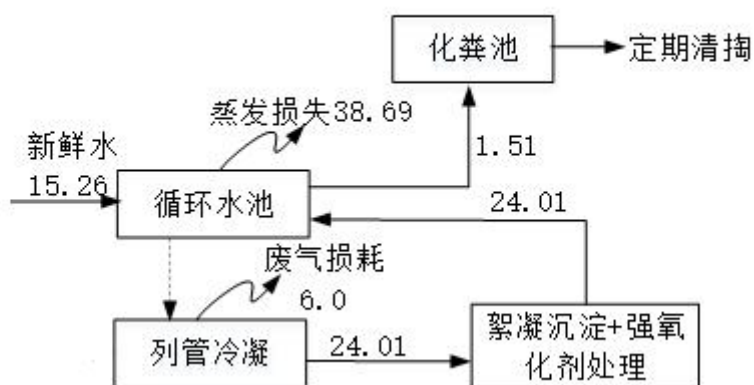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项目一期电力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网。

8、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上3台上胶炉及相关环保设施，新上3台上胶炉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现有项目仅有1台上胶炉，时有故障影响生产），不新增产能。生产工艺为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现有项目已验收。本次验收仅涉及烘干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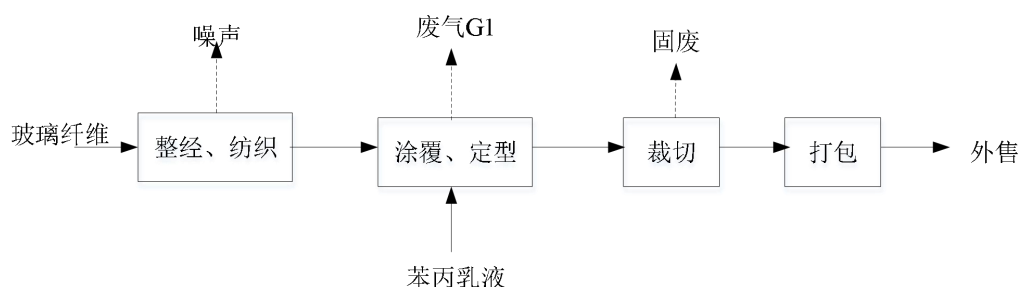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整经、纺织：外购的玻璃纤维经整经机打纬后，经纺织机进行纺织，形成网格布坯布。

②涂覆：将坯布经盛装有苯丙乳液的胶槽后涂胶。

③定型：涂覆苯丙乳液后的布料送至上胶炉内进行烘干定型，烘干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加热，燃烧后热烟气与布料直接接触进行加热，定型温度为 200℃。

涂覆、定型均在天然气上胶炉上进行。

④裁切：烘干定型后将布料进行裁边、分切。

⑤包装入库：将分切后的成品网格布包装后，入库待售。

10.项目变更情况

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比，变化情况详见表 2-6。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变动分析
新建上胶车间位于现有上胶车间东侧。	新建上胶车间位于现有上胶车间东南侧。	新建上胶车间上胶废气引入现有上胶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且新建上胶车间距离西厂界外的村庄更远，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

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回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涂覆、定型废气，涂覆、定型废气为燃烧烟气及涂覆、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₂、NO_x、苯乙烯、VOCs。

（1）有组织废气

上胶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涂覆、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列管冷凝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后与烟气废气一并经 1 根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列管冷凝器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胶车间集气罩未收集废气、上胶车间逸散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苯乙烯。

3、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为上胶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噪声的影响，生产过程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检修，避免出现非正常运转的情况。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沉淀池污泥。

（1）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机油（含桶）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废机油产生量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4-08，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沉淀池污泥

项目冷凝废水处理后会产生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包括火灾、爆炸。

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识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2）日常管理方面：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储存、使用等方面做好管理；操作

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废机油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间，并应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 制定严格的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演练使之启动运转及时，是减轻风险事故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废气监测平台，永久性监测孔和排污口标志。

3、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7 万元，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处理	本项目新增收集管道，列管冷凝器	5.0
降噪措施	消音、隔声、减振及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1.0
废水处理	沉淀池	0.5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储存	0.5
合计		7.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表四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环评批复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项目升级改造原生产设备 200 余台（套），新购置织布机 120 台，整经机 6 台，上胶炉 6 套，环保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

项目总投资：8150 万元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工作 8 小时/班，年工作约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3-371722-89-02-228099。

3、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内，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项目用地符合单县徐寨镇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内，根据《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单县徐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4），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用地及选址符合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主要是综合污染所致。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主要是东沟河，根据单县东沟河（后牛楼闸断面）2022 年 7 月例行监测数据，2022 年 7 月东沟河后牛楼闸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后不会造成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环境风险。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位于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利用现有空地及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及现有项目涂覆、定型废气上胶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列管冷凝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要求；苯系物（苯乙烯）可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②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内 VOCs 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

生活污水和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全部回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拟建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处理能力为 5m³/d，用于处理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处理后的冷凝废水全部回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后的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COD<60mg/L）。

综上，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废胶桶、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沉淀池污泥。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依托厂区已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源于整经机、纺织机、上胶机等设备，噪声量约为 60~80dB(A) 等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采用了较为严格的设计标准，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将可迅速响应，采取措施将损失降到最小。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46t/a、0.0324t/a、0.113t/a、0.11t/a，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按照倍量替代原则，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二倍削减替代，替代量分别为 0.0292t/a、0.0648t/a、0.226t/a、0.22t/a。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的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扩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8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徐寨镇彭庄西原年产 1800 万平方米耐碱涂覆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基础上建设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原年产 1800 万平方米耐碱涂覆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单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单环审【2015】19 号文。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单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单环验【2017】70 号。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新建织布车间（升级改造原生产设备 200 余台（套），新购置织布机 120 台，整经机 6 台），上胶车间（新建 6 台上胶炉），包装车间（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分切机 5 台、打包机 2

台、热合机 4 台）。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治理等工程；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3-371722-89-02-22809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标准要求后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应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涂覆、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该项目配备 6 台天然气燃烧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涂覆、定型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列管式冷凝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苯乙烯）排放浓度需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内 VOCs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3〕30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 0.0648t/a、0.226t/a、0.0292t/a、0.22t/a。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已倍量替代。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废胶桶、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收集后由资源回收部门处置。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沉淀池泥渣分类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徐寨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单县徐寨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表五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60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2060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出口）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电子天平	0.007mg/m ³
NO _x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SO ₂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苯乙烯（有组织）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4mg/m ³
苯乙烯（无组织）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6μ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多功能声级计	——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2 倍
浊度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DZB-171 雷磁水质浊度仪	0.3NTU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7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	AUY220 型 电子天平	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Y220 电子天平	4mg/L

二、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存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既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仪器标定结果见表 5-2。

表 5-2 烟尘测试仪校准记录表

日期	出厂编号	仪器型号	测定值	平均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2025.2.22	18050687	GH-60E 自动 烟尘/烟气测 试仪	345	345	346	±5%	合格
			344				
			347				
2025.2.23	18050687	GH-60E 自动 烟尘/烟气测 试仪	347	347	346	±5%	合格
			348				
			34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进行。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符合审查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既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3。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前后示值差 (dB)	是否合格
2025.2.22	AWA6228 +	昼间	93.8	93.8	<0.5	合格
2025.2.23	AWA6228 +	昼间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6-1。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1-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P1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废气布点如图 6-1 所示。

表 6-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
2025.02.21	第一次	4	103.5	S	2.1	66	多云
	第二次	5	103.2	S	2.0	68	多云
	第三次	5	103.3	S	2.1	65	多云
	第四次	4	103.3	S	2.2	64	多云
2025.02.22	第一次	5	103.7	ES	1.9	55	多云
	第二次	6	103.6	ES	2.0	54	多云
	第三次	5	103.0	ES	2.0	58	多云
	第四次	4	103.4	ES	1.8	56	多云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1# 下风向2#~4#	颗粒物、苯乙烯、VOCs；	3次/天，检测2天
	下风向2#~4#	臭气浓度	4次/天，检测2天
	厂内上胶车间下风向门外1m，距 离地面1.5m以上位置5#	VOCs	3次/天，检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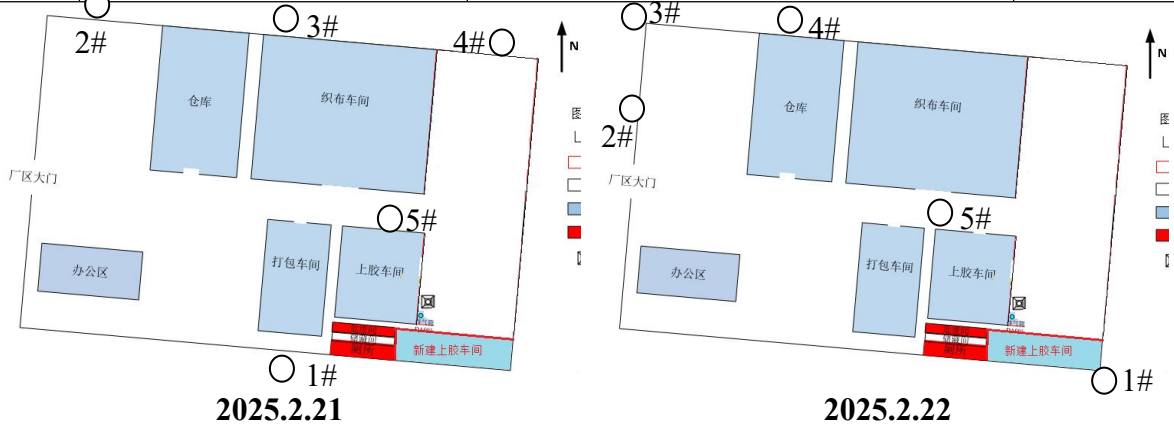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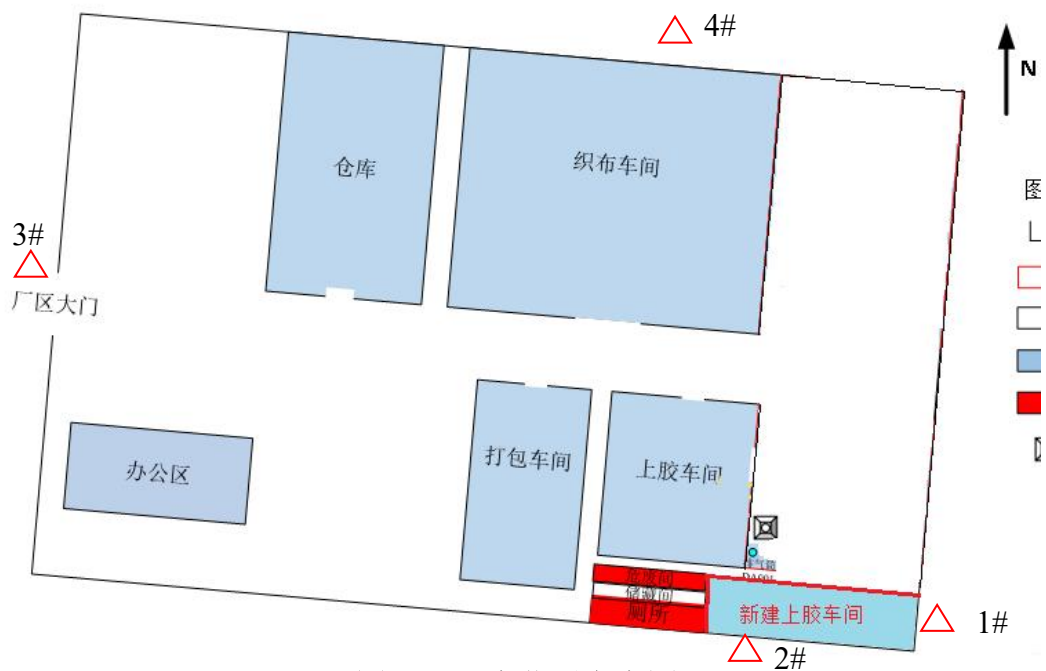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二、噪声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东、南、西、北分别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1#东厂界	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三、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5。

表 6-5 废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冷凝废水回用水	pH、COD、BOD5、浊度、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验收期间该厂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能够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 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5.02.22			2025.02.23		
			1	2	3	1	2	3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进 口	标干流量（m³/h）		2688	2621	2610	2649	2593	2600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产生浓度 （mg/m³）	59.8	56.1	60.2	64.9	61.7	63.0
		速率 （kg/h）	1.6×10 ⁻¹	1.5×10 ⁻¹	1.6×10 ⁻¹	1.7×10 ⁻¹	1.6×10 ⁻¹	1.6×10 ⁻¹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³）	0.008	0.008	0.007	0.016	0.009	0.008
		速率 （kg/h）	2.2×10 ⁻⁵	2.1×10 ⁻⁵	1.8×10 ⁻⁵	4.2×10 ⁻⁵	2.3×10 ⁻⁵	2.1×10 ⁻⁵
	臭气浓 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73	229	199	199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排 气 筒 P1 出	标干流量（m³/h）		2681	2859	2721	2799	2796	2793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6.21	5.85	5.93	5.96	5.93	5.83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7×10 ⁻²	1.6×10 ⁻²	1.7×10 ⁻²	1.7×10 ⁻²	1.6×10 ⁻²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x	排放浓度 （mg/m³）	8	6	6	5	7	7

口		排放速率 (kg/h)	2.1×10^{-2}	1.7×10^{-2}	1.7×10^{-2}	1.5×10^{-2}	1.9×10^{-2}	2.0×1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2.0	1.7	1.5	1.9
		排放速率 (kg/h)	4.6×10^{-3}	5.1×10^{-3}	5.4×10^{-3}	4.8×10^{-3}	4.2×10^{-3}	5.3×10^{-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4	ND	0.005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	1.1×10^{-5}	/	1.4×10^{-5}	1.7×10^{-5}	1.7×10^{-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	13	17	22	17	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内径 (cm)		35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气筒 P1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2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mg/m³，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苯乙烯 4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2025.02.21	1	1.21	1.26	1.36	1.41
		2	1.20	1.26	1.31	1.27
		3	1.24	1.34	1.31	1.30
	2025.02.22	1	1.21	1.30	1.42	1.26

		2	1.20	1.31	1.27	1.27
		3	1.15	1.30	1.23	1.33
苯乙烯 (mg/m ³)	2025.02.21	1	1.4	2.1	3.0	3.6
		2	1.4	2.4	3.1	1.7
		3	1.0	3.2	4.9	2.6
	2025.02.22	1	0.6	4.1	3.1	3.9
		2	1.1	2.7	3.0	2.8
		3	ND	3.2	2.2	4.0
颗粒物 (mg/m ³)	2025.02.21	1	0.087	0.183	0.190	0.221
		2	0.102	0.196	0.198	0.222
		3	0.095	0.221	0.213	0.197
	2025.02.22	1	0.075	0.198	0.202	0.189
		2	0.091	0.208	0.193	0.219
		3	0.108	0.219	0.228	0.2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2.21	1	/	<10	11	11
		2	/	<10	<10	<10
		3	/	<10	12	11
		4	/	<10	<10	<10
	2025.02.22	1	/	<10	<10	<10
		2	/	<10	11	<10
		3	/	<10	12	12
		4	/	<10	<10	<10

表 7-3 厂内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5.2.21			2025.2.22		
		1	2	3	1	2	3
厂房下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67	1.49	1.64	1.66	1.61	1.6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2（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最大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dB（A））	
		2025.02.22	2025.02.23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2	52
2#	南厂界	54	53
3#	西厂界	56	56
4#	北厂界	53	5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2~5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
2025.02.22	15:07~16:34	5~6	103.4	ES	1.9~2.0	52~54	多云
2025.02.23	10:08~11:44	3~4	104.1	N	1.7~1.8	28~29	晴

3、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2 日最大 日均值	标准限 值
		2025.2.22				2025.2.23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冷 凝 废 水 回 用 水	pH（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6.5~8.5
	化学需氧量（mg/L）	42	38	41	43	41	39	41	43	41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4	8.0	8.1	8.7	8.7	7.8	8.5	8.5	8.4	10
	氨氮（mg/L）	0.135	0.140	0.142	0.144	0.147	0.150	0.150	0.152	0.150	10
	浊度（NTU）	3.8	3.9	4.0	4.0	4.0	4.0	4.0	4.0	4.0	5
	总磷（mg/L）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1
	总氮（mg/L）	0.54	0.55	0.54	0.55	0.55	0.58	0.59	0.58	0.58	/
	悬浮物（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色度（度）	2	2	2	2	2	2	2	2	2	30
	溶解性总固体（mg/L）	920	940	925	942	916	924	935	922	932	1000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冷凝废水回用水：pH 为 7.1，主要污染因子两日最大日均值：COD_{Cr} 为 41mg/L，BOD₅ 为 8.4mg/L，悬浮物未检出，氨氮为 0.150mg/L，总氮为 0.58mg/L，总磷为 0.01mg/L，浊度为 4NTU，色度为 2 度，溶解性总固体为 932mg/L，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标准要求。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800h，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0.021kg/h*4800h=0.101t/a；

颗粒物=0.0049kg/h*4800h=0.0235t/a；VOCs=0.017kg/h*4800h=0.082t/a；

满足批复中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 0.0648t/a、0.226t/a、0.0292t/a、0.22t/a 的控制要求。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属扩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8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徐寨镇彭庄西原年产 1800 万平方米耐碱涂覆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基础上建设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原年产 1800 万平方米耐碱涂覆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单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单环审【2015】19 号文。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单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单环验【2017】70 号。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新建织布车间（升级改造原生产设备 200 余台（套），新购置织布机 120 台，整经机 6 台），上胶车间（新建 6 台上胶炉），包装车间（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分切机 5 台、打包机 2 台、热合机 4 台）。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治理等工程。	该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一期投资 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在徐寨镇彭庄西原年产 1800 万平方米耐碱涂覆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基础上建设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原年产 1800 万平方米耐碱涂覆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单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单环审【2015】19 号文。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单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单环验【2017】70 号。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上胶车间（新建 3 台上胶炉）。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治理等工程。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上 3 台上胶炉及相关环保设施，新上 3 台上胶炉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现有项目仅有 1 台上胶炉，时有故障影响生产），不新增产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标准要求后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应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 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回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冷凝废水回用水：pH 为 7.1，主要污染因子两日最大日均值：CODcr 为 41mg/L，BOD₅ 为 8.4mg/L，悬浮物未检出，氨氮为 0.150mg/L，总氮为 0.58mg/L，总磷为 0.01mg/L，浊度为 4NTU，色度为 2 度，溶解性总固体为 932mg/L，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涂覆、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该项目配备 6 台天然气燃烧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涂覆、定型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列管式冷凝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苯乙烯）排放浓度需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内 VOCs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荷单环总量〔2023〕30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 0.0648t/a、0.226t/a、0.0292t/a、0.22t/a。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已倍量替代。	项目一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涂覆、定型废气，涂覆、定型废气为燃烧烟气及涂覆、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₂、NO_x、苯乙烯、VOCs。 （1）有组织废气 上胶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涂覆、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列管冷凝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后与烟气废气一并经 1 根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胶车间集气罩未收集废气、上胶车间逸散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苯乙烯。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气筒 P1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2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mg/m³，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苯乙烯 4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42mg/m³、苯乙烯最大浓度为 4.9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2（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2.0mg/m³、苯乙烯 1mg/m³、臭气浓度 16（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最大浓度为 1.68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已落实
---	--	------------

	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0.101t/a；颗粒物 0.0235t/a；VOCs 0.082t/a；满足批复中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 0.0648t/a、0.226t/a、0.0292t/a、0.22t/a 的控制要求。	
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为上胶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噪声的影响，生产过程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检修，避免出现非正常运转的情况。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2~5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废胶桶、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收集后由资源回收部门处置。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沉淀池泥渣分类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项目一期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沉淀池污泥。 （1）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机油（含桶）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废机油产生量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4-08，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沉淀池污泥 项目冷凝废水处理后会产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一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制度。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722344569815E001W。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

建设内容：建设车间一栋（上胶车间），购置上胶炉 3 台，项目总投资 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由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菏单环审[2024]21 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调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722344569815E001W。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上 3 台上胶炉及相关环保设施，新上 3 台上胶炉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现有项目仅有 1 台上胶炉，时有故障影响生产），不新增产能，全厂 4 台上胶炉（1 台现有上胶炉、3 台新上上胶炉）不同时使用。后期剩余车间及设备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验收。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一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涂覆、定型废气，涂覆、定型废气为燃烧烟气及涂覆、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₂、NO_x、苯乙烯、VOCs。

（1）有组织废气

上胶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涂覆、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列管冷凝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后与烟气废气一并经 1 根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胶车间集气罩未收集废气、上胶车间逸散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苯乙烯。

（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

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回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厂界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为上胶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噪声的影响，生产过程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检修，避免出现非正常运转的情况。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沉淀池污泥。

（1）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机油（含桶）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废机油产生量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4-08，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沉淀池污泥

项目冷凝废水处理后会产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气筒 P1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苯乙烯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2（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最大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2~5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冷凝废水回用水：pH 为 7.1，主要污染因子两日最大日均值：CODcr

为 41mg/L，BOD₅ 为 8.4mg/L，悬浮物未检出，氨氮为 0.150mg/L，总氮为 0.58mg/L，总磷为 0.01mg/L，浊度为 4NTU，色度为 2 度，溶解性总固体为 932mg/L，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标准要求。

二、综合结论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在今后的生产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遇环保设施维修或停运，需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案。并根据验收意见情况，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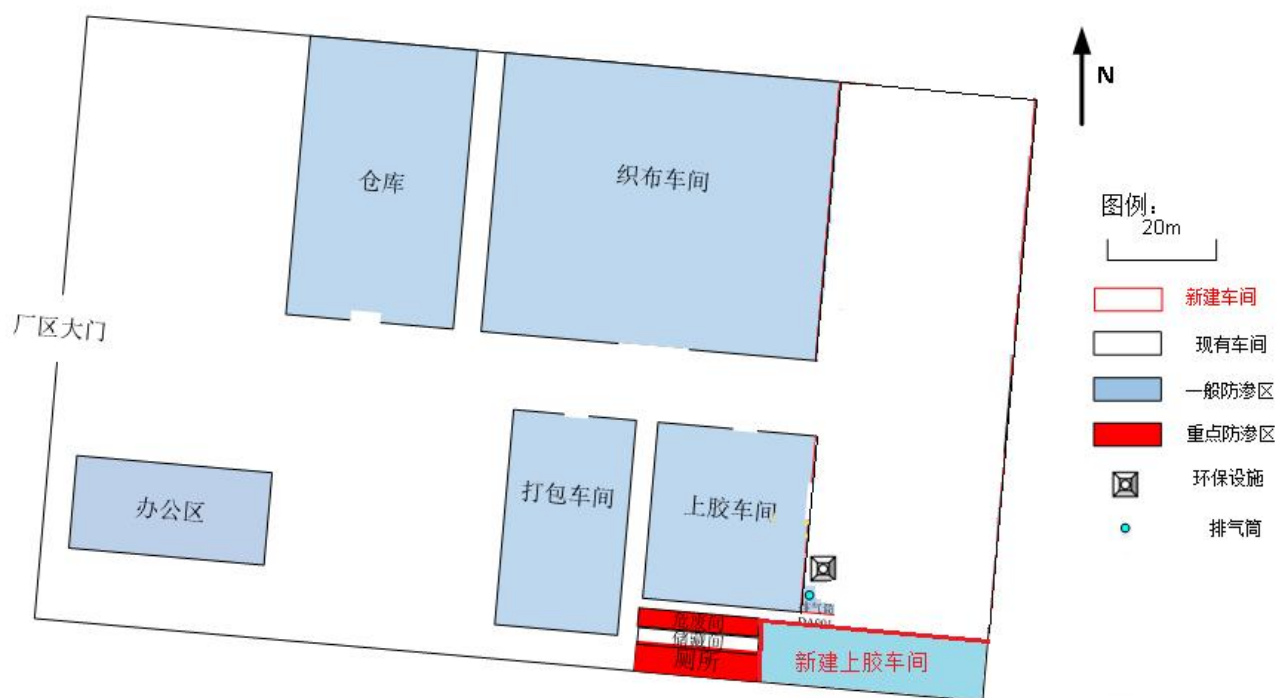
三、建议

- （1）企业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菏单环审〔2024〕21 号

关于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扩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8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徐寨镇彭庄西原年产 1800 万平方米耐碱涂覆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基础上建设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原年产 1800 万平方米耐碱涂覆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单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单环审【2015】19 号文。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单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单环验【2017】70 号。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新建织布车间（升级改造原生产设备 200 余台（套），新购置织布机 120 台，整经机 6 台），上胶车间（新建 6 台上胶炉），包装车

间（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分切机 5 台、打包机 2 台、热合机 4 台）。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治理等工程；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3-371722-89-02-22809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列管冷凝器冷凝废水经“絮凝沉淀+强氧化剂氧化”后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标准要求后用于列管冷凝设备循环系统补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列管冷凝器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应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涂覆、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该项目配备 6 台天然气燃烧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涂覆、定型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列管式冷凝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苯乙烯）排放浓度需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 A001 达标排放。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内 VOCs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3〕30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 0.0648t/a、0.226t/a、0.0292t/a、0.22t/a。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

已倍量替代。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废胶桶、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玻纤布下角料及废产品收集后由资源回收部门处置。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桶）、沉淀池泥渣分类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徐寨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单县徐寨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722344569815E001W

单位名称：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

法定代表人：杨绪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344569815E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西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1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 3 台上胶炉，产能不增加			环评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菏单环审[2024]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22344569815E001W		
	验收单位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菏泽标翔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722344569815E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1.51	0	0	/	0	0	/	/	0	
	化学需氧量	0	0	60	/	/	0	/	/	0	/	/	0	
	氨氮	0	0	10	/	/	0	/	/	0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0.043	ND	50	/	/	0	/	0.043	0	/	/	-0.043	
	烟尘	0.054	2.0	10	/	/	0.0235	/	0.0305	0.0235	/	/	-0.0305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242	8	100	/	/	0.101	/	0.141	0.101	/	/	-0.141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1	0.1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7	6.21	20	0.768	0.686	0.082	/	0.686	0.082	/	/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